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许工信〔2018〕8号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电气火灾综 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委属有关企业，机关各科室，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许昌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许市安办〔2018〕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强化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和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要按照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气安全操作规程严格电气使用管理，针对用电安全重点部

位落实从严防控措施，确保安全用电。委属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特别是针对冬春季节电气取暖、电气设备老化、用电负荷超额、私拉乱接电线、电线发热等安全隐患做重点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按照“定责任人、定措施、定资金、定标准、定时间”五定原则进行整改，把安全生产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冬春季委系统安全生产。

二、切实加强电气火灾防范宣传教育培训。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和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要利用走廊宣传展板、公告牌、微信公众平台等开展安全用电知识宣传；加强用电安全制度建设和相关知识学习。委属企业要对管理人员和职工组织开展用电安全教育，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

三、积极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建章立制工作。各单位要研究制订电气火灾防控长效治理机制，健全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电气火灾防范工作，2月底前将建章立制情况报市工信委运行办。

联系人：刘梦娣

联系电话：0374-2965057

电子邮箱：xcgyyx@163.com

附件：许昌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市今冬明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
通知



2018年1月17日

《许昌市工业和信化委员会办公室》

成册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